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Chenming Paper Holdings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2)

須予披露交易及關連交易
收購鴻泰地產25%股權及債權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之全資子公司上海晨鳴與新黃浦置業及上海鑫昉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上海鑫昉之前以公開掛牌方式由新黃浦置業成功投得，對銷售股權及銷售債權之收購權利，將轉讓予上海晨鳴。

新黃浦置業同意有關安排，並同意有條件向上海晨鳴出售，而上海晨鳴同意有條件向新黃浦置業收購銷售股權及銷售債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957,500,000元。

於收購事項前，上海晨鳴持有目標公司75%之股權，而新黃浦置業持有目標公司25%之股權。緊隨收購事項完成後，上海晨鳴將持有目標公司100%之股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收購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不管收購事項是單獨計算還是與前收購事項合併計算，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通告及公告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股權由上海晨鳴及新黃浦置業分別擁有75%及25%。因此，新黃浦置業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而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董事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收購事項，且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股權轉讓協議及收購事項的條款屬公平合理，按一般或更佳的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鑑於新黃浦置業純粹為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因此，收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之全資子公司上海晨鳴與新黃浦置業及上海鑫旻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上海鑫旻根據產權交易合同，對銷售股權及銷售債權之收購權利，將轉讓予上海晨鳴。

新黃浦置業同意有關安排，並同意有條件向上海晨鳴出售，而上海晨鳴同意有條件向新黃浦置業收購銷售股權及銷售債權，代價為人民幣957,500,000元。

上海鑫旻及新黃浦置業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訂立產權交易合同，據此上海鑫旻從新黃浦置業取得銷售股權及銷售債權的收購權，交易對價為人民幣957,500,000元。產權交易合同項下的交易並沒有完成。

股權轉讓協議

股權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買方：上海晨鳴
	賣方：新黃浦置業
	權利轉讓方：上海鑫旻

新黃浦置業為本公司於子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而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上海鑫旻與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

將予收購之銷售股權及銷售債權

於收購事項前，上海晨鳴持有目標公司75%之股權，而新黃浦置業持有目標公司25%之股權。緊隨收購事項完成後，上海晨鳴將持有目標公司100%之股權。

上海晨鳴同意按照上海鑫旻在上海聯合產權交易所的摘牌成交價格人民幣957,500,000元受讓新黃浦置業轉讓上海鑫旻持有的銷售股權及銷售債權。

新黃浦置業同意上海鑫旻將其通過上海聯合產權交易所摘牌受讓的銷售股權及銷售債權轉讓給上海晨鳴。

代價及付款

上海晨鳴擬以人民幣957,500,000元由新黃浦置業收購銷售股權及銷售債權，其中銷售股權相關部份金額為人民幣909,341,710.54元，銷售債權相關部份金額為人民幣48,158,289.46元。

付款方式：

在2018年12月20日，上海晨鳴履行產權交易合同，並支付全部交易價款，由其下屬財務公司開具期限為9個月的電子銀行承兌匯票(至少5張人民幣50,000,000元面額以下的，若新黃浦置業對開具的電子銀行承兌匯票需要大金額換小金額的，上海晨鳴及其財務公司應給予配合)給新黃浦置業；

根據產權交易合同，上海鑫旼在2018年10月23日之後支付的交易價款，根據實際天數按7.2% 年的利率向新黃浦置業支付資金利息。截止2018年12月20日，資金利息金額為人民幣7,774,900元，上海晨鳴在支付電子銀行承兌匯票同時支付給新黃浦置業，新黃浦置業需開具符合法律規定的增值稅發票給上海晨鳴。上海晨鳴支付電子銀行承兌匯票後，即完成合同價款支付，不再計息。

上海晨鳴按上述條款於2018年12月20日或之前向新黃浦置業支付交易價款後，新黃浦置業、上海鑫旼應積極配合上海晨鳴辦理目標股權由新黃浦置業轉讓給上海鑫旼及由上海鑫旼轉讓給上海晨鳴的工商變更登記，工商變更材料應在交易價款支付次日提交工商部門，如果任何一方不配合導致未在規定時間內完成的，視同該方違約。

銷售股權及銷售債權之定價

新黃浦置業於2017年12月1日發布《臨2017-049出售資產進展公告》，轉讓其所持有的目標公司25%股權及對目標公司人民幣48,158,290.46元債權，經上海聯合產權交易所公開掛牌，在掛牌期間產生一家意向受讓方，即上海鑫旼，上海聯合產權交易所按照產權交易有關規定和程序，雙方簽署了產權交易合同並出具了《產權交易憑證》，成交價格為人民幣957,500,000元。

上海晨鳴將按照上海鑫旻在上海聯合產權交易所的摘牌成交價格人民幣957,500,000元受讓新黃浦置業根據《產權交易合同》承諾轉讓予上海鑫明的銷售股權及銷售債權。

於股權轉讓協議項下交易完成後，上海晨鳴將從上海鑫旻取得對銷售股權及銷售債權的收購權利，以上海鑫旻及新黃浦置業所定之相同代價(即人民幣957,500,000元)，從新黃浦置業收購銷售股權及銷售債權。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間接全資子公司。

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經營範圍為在批租地塊內進行房地產開發經營、出租和出售、物業管理、諮詢服務及相應的配套商業服務的場地和設施，停車場管理。

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六個月的合併財務資料如下：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 (未經審核)
除稅前純利 (虧損)	(52,577,800.00)	(173,895,988.04)	(89,442,074.88)
除稅後純利 (虧損)	(60,972,200.00)	(173,895,988.04)	(89,442,074.88)

新黃浦置業於2009年以人民幣244,154,775元取得目標公司55%股權。

目標公司於2018年6月30日未經審核之總資產值及淨資產值為人民幣2,633,934,546.51元及人民幣277,974,158.76元。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紙製品。

有關交易各方之資料

上海晨鳴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子公司，主要從事房地產開發經營，建築裝修裝飾建設工程專業施工，物業管理，房地產諮詢，旅遊諮詢，實業投資，從事貨物及技術的進出口業務，機械設備安裝及維修；銷售建築材料，金屬材料，五金交電，日用百貨，電動工具，汽車配件，紙製品，化工產品批發(除危險化學品、監控化學品、煙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學品)。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新黃浦置業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經營範圍為房地產經營，舊危房改造，室內外建築裝潢，物業管理，房產諮詢，機械設備安裝(含維修)，餐飲業，旅館業；銷售裝潢材料、金屬材料、木材、建築材料、五金交電、百貨、化工原料(除危險品)、電工器材、汽車配件。

上海鑫昉經營範圍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經營範圍為實業投資，貨物倉儲(除危險化學品)，自有設備租賃，企業管理諮詢；銷售金屬材料，建築材料，水泥，鋼材，電氣設備，電子元器件，機械設備，電子產品，五金交電，勞防用品，化工產品批發(除危險化學品、監控化學品、煙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學品)。

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之理由

收購事項是基於加強對上海浦江國際金融廣場項目的統一協調管理，提高經營效率。收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全資持有目標公司可以更為合理地整合相關資源，

推進招商等工作，該地區房產升值潛力大，將會給本公司帶來較好的經濟效益，同時可以充分利用金融市場多種融資手段，盤活固定資產，符合本公司及股東利益。

目前本公司現金流充足，收購事項以自有資金進行支付，不會影響本公司現金流的正常運轉，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無重大影響。

董事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權轉讓協議及收購事項的條款屬公平合理，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收購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 25%，不管收購事項是單獨計算還是與前收購事項合併計算，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及緊接收購事項完成前，目標公司股權由上海晨鳴及新黃浦置業分別擁有 75% 及 25%。因此，新黃浦置業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而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董事於資產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並無董事須就批准資產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收購事項，且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股權轉讓協議及收購事項的條款屬公平合理，按一般或更佳的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鑑於新黃浦置業純粹為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因此，收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上海晨鳴根據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從新黃浦置業收購銷售股權及銷售債權的事宜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股權轉讓協議」	指	新黃浦置業(作為賣方)與上海晨鳴(作為買方)及上海鑫旻(作為權利轉移方)就收購事項訂立之日期為2018年12月20日之股權轉讓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新黃浦置業」	指	上海新黃浦置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股權轉讓協議之賣方，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目標公司」	指	上海鴻泰房地產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上海晨鳴及新黃浦置業分別持有 75% 及 25% 股權
「上海鑫叻」	指	上海鑫叻實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股權轉讓協議之權利轉讓方及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產權交易合同」	指	就上海鑫叻以公開掛牌方式由新黃浦置業取得銷售股權及銷售債權的收購權，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訂立之合同
「前收購事項」	指	上海晨鳴由新黃浦置業收購目標公司 30% 股權及 30% 債權的收購事項，詳情請見本公司日期為 2018 年 1 月 29 日的公告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銷售股權」	指	由新黃浦置業擁有的目標公司合共 25% 的股權
「銷售債權」	指	由新黃浦置業擁有的目標公司合共人民幣 48,158,289.46 元的債權
「上海晨鳴」	指	上海晨鳴實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陳洪國
主席

中國山東

二 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洪國先生、李峰先生、耿光林先生、胡長青及陳剛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楊桂花女士及張宏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潘愛玲女士、王鳳榮女士、黃磊先生及梁阜女士。